2025年度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城市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定全区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制定城市管理工作的年度计划和专项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城市容貌和户外广告管理及行政执法。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章，执行城市容貌管理标准，牵头组织实施城市容貌综合整治工作，负责对损害城市容貌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依法查处非机动车乱停乱放行为。负责对户外广告设置进行监督管理和对违规设置行为进行行政处罚。配合行政审批部门，参与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许可、占用城市道路、公用场地的现场勘验。配合做好沿街建筑物亮化工作。

（三）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及行政执法。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章，指导全区环卫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城区生活垃圾清运处置管理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配合行政审批部门，参与区管范围内迁移、拆除、关闭城市环卫设施许可等的现场勘验。依法查处破坏公共场所环境卫生和环境卫生设施等行为。

（四）负责城市绿化方面的城市管理及行政执法，依法查处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或者城市绿化设施，擅自砍伐、修剪、移植树木，未经批准永久或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擅自改变绿地性质、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负责市政公用设施方面的城市管理及行政执法，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公用地面，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擅自占用或者毁坏市政公用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负责规划区内经高新区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核发建设工程许可证规划建设项目的批后监管工作。负责查处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取得用地

审批手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依法查处区管区域内未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的临时建设行为。

（七）负责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和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负责有关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相关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负责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联合相关部门、单位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负责依法查处道路抛撒污染路面行为。

（八）负责综合行政执法的统一指挥、组织、协调。负责城管执法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城管执法方面的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的接受、处理、反馈等工作。

（九）负责重大争创、节会、迎查等活动的市容环境保障工作。

（十）负责运行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对全区城市管理和城管执法工作实施监督、调度、检查和评估。

（十一）承担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职责。督导各街道及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城市管理责任。承担区违法建设治理办公室、区餐饮油烟治理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二）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城市管理有关资金的使用和分配意见，监管资金的使用。

（十三）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煤矿除外，下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贯彻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落实各级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组织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和规程，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区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十六）牵头建立全区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十七）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十八）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十九）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区级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和管理，指导街道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以及全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二十）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二十一）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依法组织或参与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二十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制定的防震减灾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全市防震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承担全区地震烈度区划、震害预测和重要城镇、重大工程以及有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实施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计划。

（二十三）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统计分析工作并通报有关情况。

（二十四）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监督管理区管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中央和省、市属（管）驻区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五）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无储存，不含剧毒、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二十六）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类、安全生产类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二十七）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保障救灾工作。

（二十八）负责全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十九）承担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防火相关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三十）会同财政部门提出应急管理有关资金的使用和分配意见。

（三十一）负责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部门抓好党的建设工作；承办上级和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本级。

纳入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755.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41.8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5.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0.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663.7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9.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18.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97.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9,197.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197.51	**总计**	62	9,197.5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197.51	9,197.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67	505.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5.67	505.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11	337.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56	168.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52	170.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52	170.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52	170.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63.78	7,663.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421.94	7,421.94					
2120101	行政运行	61.23	61.23					
2120104	城管执法	7,224.05	7,224.0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6.65	136.6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1.84	241.84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4.74	4.7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7.10	237.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02	339.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02	339.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02	339.0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8.52	318.5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18.52	318.52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40108	应急救援	15.00	15.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3.52	303.52					
229	其他支出	200.00	2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97.51	3,038.17	6,159.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67	505.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5.67	505.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11	337.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56	168.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52	170.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52	170.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52	170.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63.78	2,022.96	5,640.8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421.94	1,869.43	5,552.50			
2120101	行政运行	61.23	21.13	40.10			
2120104	城管执法	7,224.05	1,848.30	5,375.7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6.65		136.6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1.84	153.53	88.31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4.74		4.7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7.10	153.53	83.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02	339.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02	339.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02	339.0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8.52		318.5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18.52		318.52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40108	应急救援	15.00		15.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3.52		303.52			
229	其他支出	200.00		2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755.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41.8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5.67	505.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0.52	170.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663.78	7,421.94	241.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9.02	339.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18.52	318.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00.00		2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97.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197.51	8,755.67	441.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197.51	总计	64	9,197.51	8,755.67	441.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755.67	2,884.64	5,871.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67	505.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5.67	505.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7.11	337.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56	168.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0.52	170.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0.52	170.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52	170.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421.94	1,869.43	5,552.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421.94	1,869.43	5,552.50
2120101	行政运行	61.23	21.13	40.10
2120104	城管执法	7,224.05	1,848.30	5,375.7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6.65		136.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02	339.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02	339.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02	339.0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8.52		318.52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318.52		318.52
2240108	应急救援	15.00		15.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03.52		303.52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12.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02.26	30201	办公费	32.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61	30202	印刷费	4.1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13.79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6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21.72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7.11	30207	邮电费	2.8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8.56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29	30211	差旅费	2.1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3.38	30213	维修（护）费	28.3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8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50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4.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2.50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6.6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1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7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7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			
人员经费合计		2,759.02	公用经费合计					125.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1.84	441.84	153.53	288.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1.84	241.84	153.53	88.3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1.84	241.84	153.53	88.31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4.74	4.74		4.7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7.10	237.10	153.53	83.57	
229	其他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1		2.11		2.11		2.11		2.11		2.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9,197.51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716.42万元，增长67.8%。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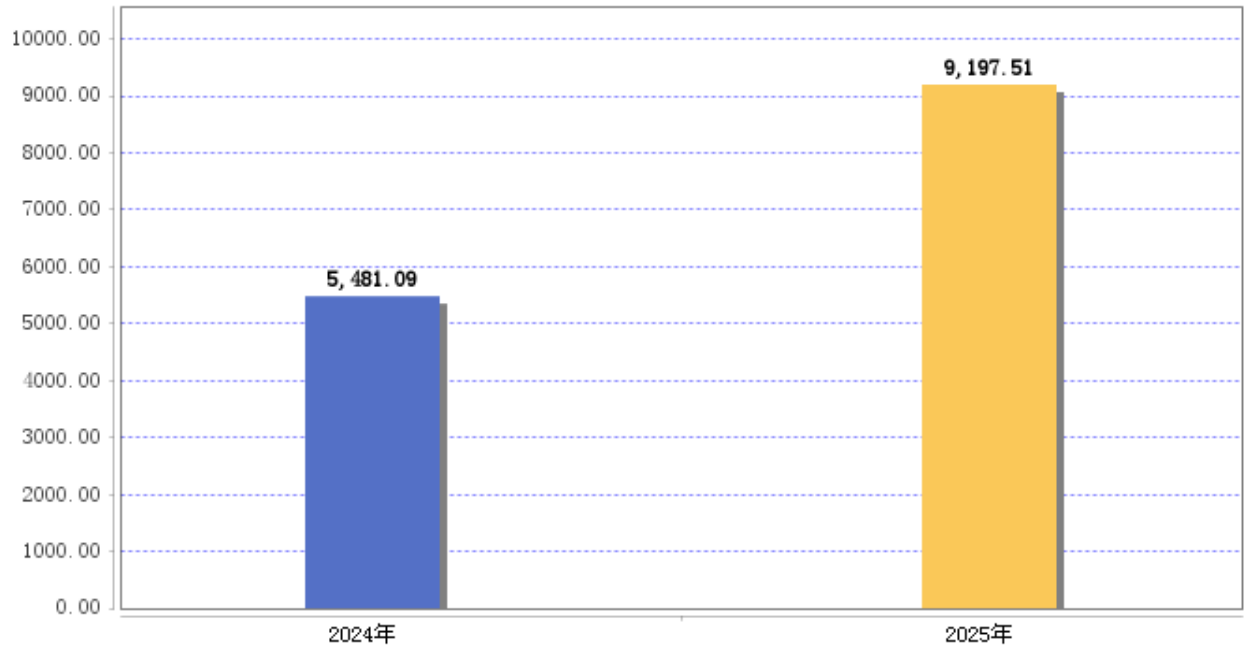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收入合计9,197.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197.51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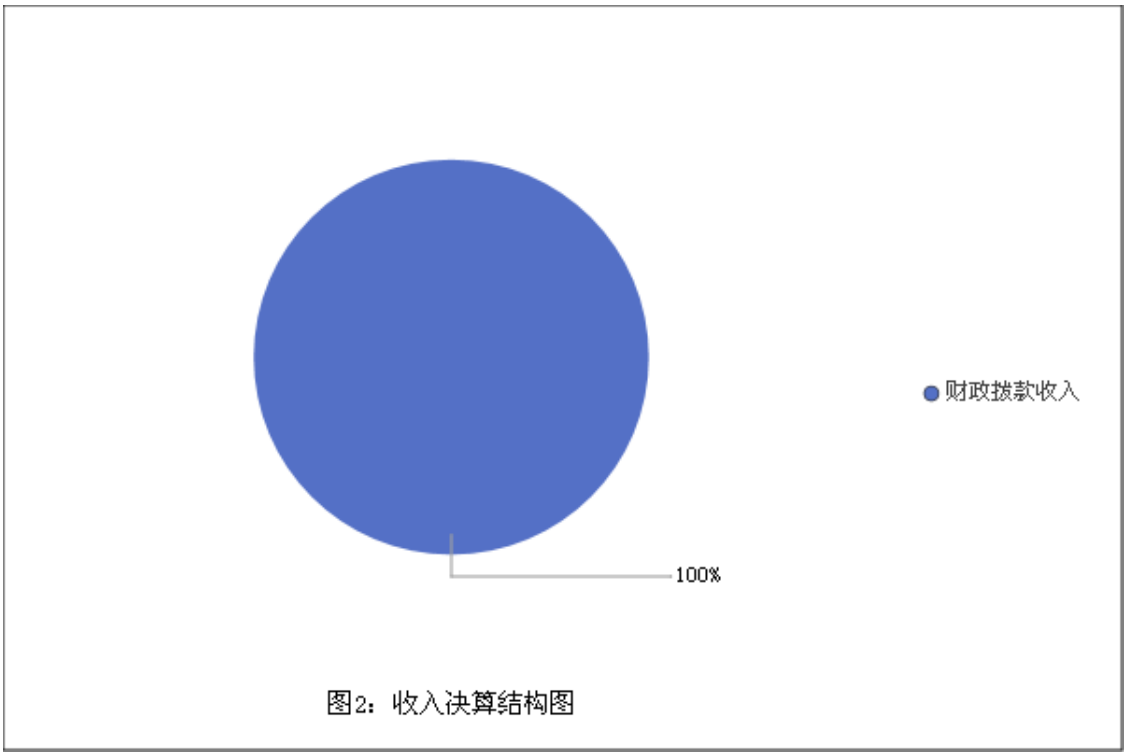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9,197.51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3,716.42万元，增长67.8%。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支出合计9,197.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38.17万元，占33.03%；项目支出6,159.33万元，占66.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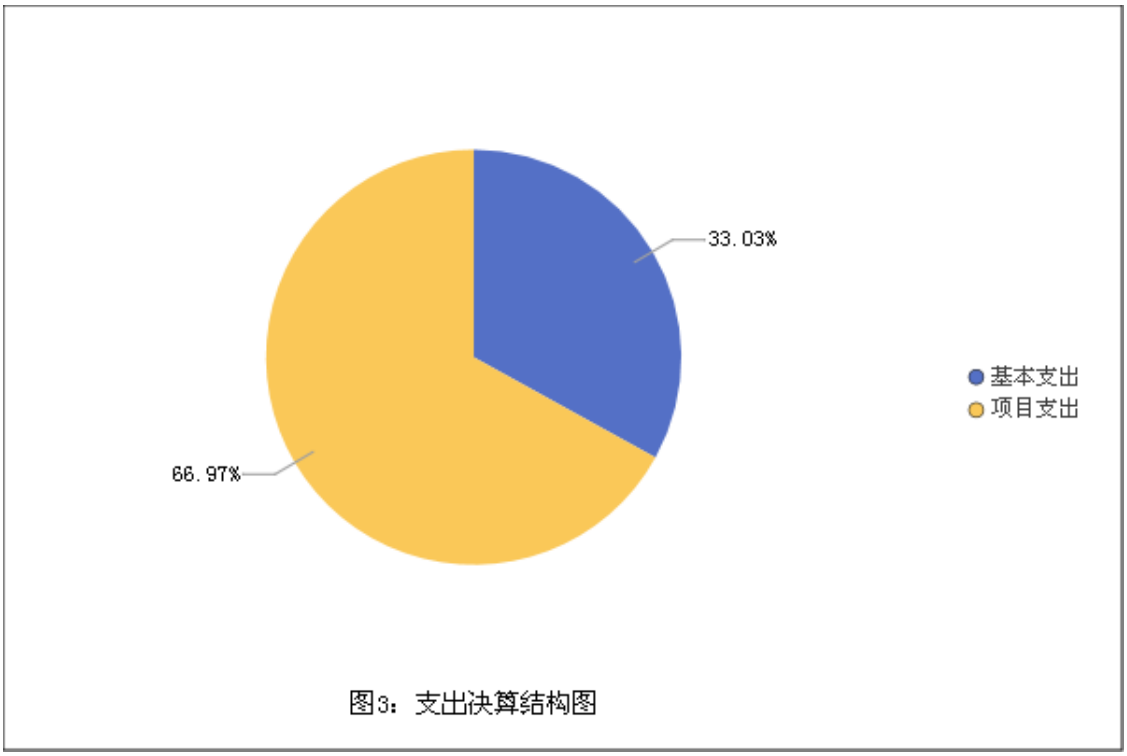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3,038.17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735.45万元，增长31.94%。主要是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增加。

2.项目支出6,159.33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2,980.96万元，增长93.79%。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9,197.51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716.42万元，增长67.8%。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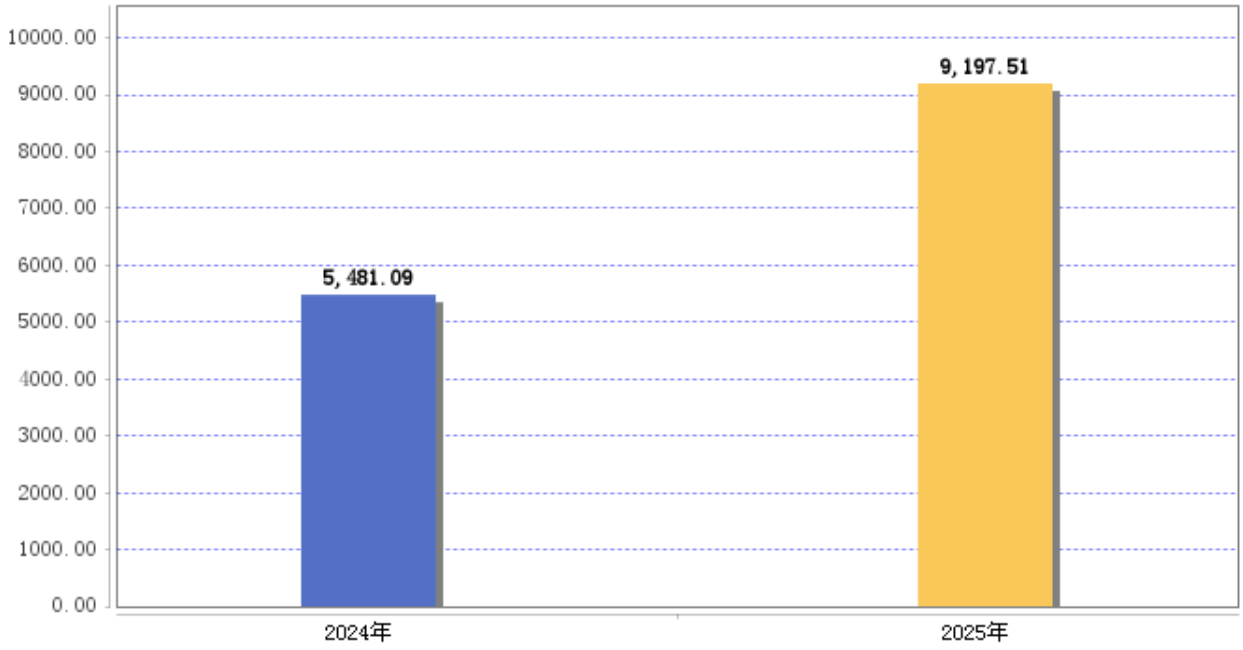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执法局）区管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道路清扫工资的支出规模较大（或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执法局）区管道路清扫保洁项目，2025年度决算数为257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27.96%，主要用于对区管道路进行清扫、洒水、冲洗，提升了道路清扫保洁队作业质量，达到了美化了环境的目的。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55.6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2%。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630.12万元，增长112.23%。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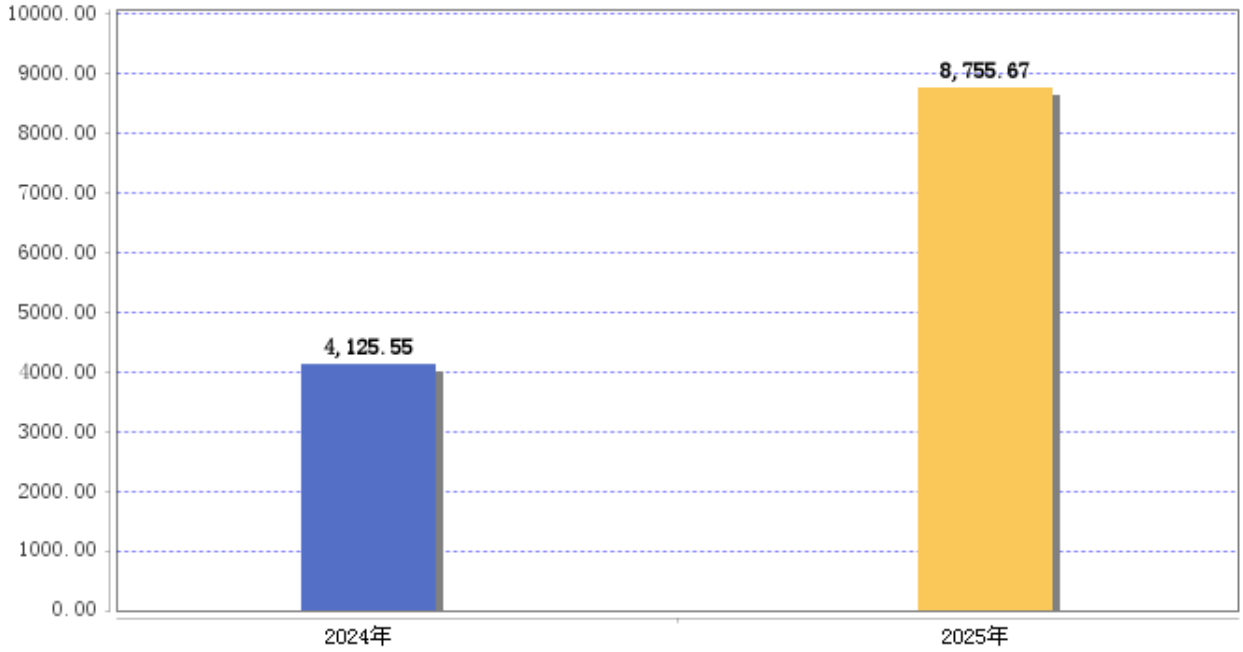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755.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05.67万元，占5.7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70.52万元，占1.95%；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7,421.94万元，占84.7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39.02万元，占3.8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318.52万元，占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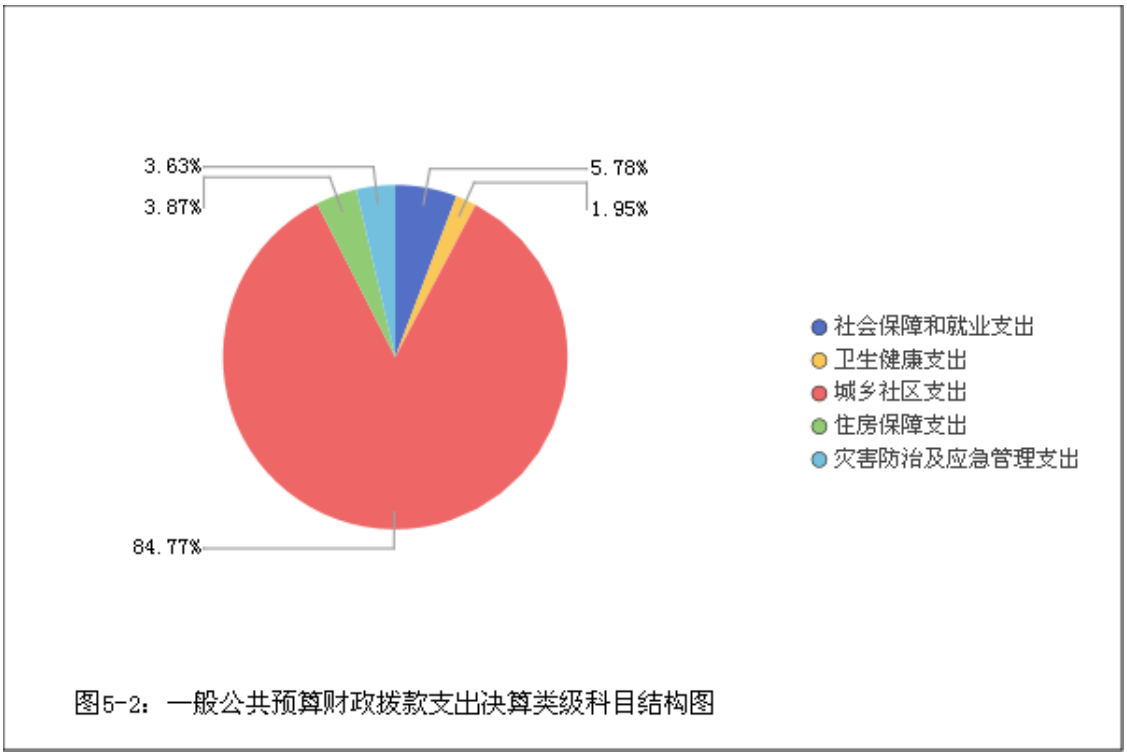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135.42万元，支出决算为8,755.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收支总体平衡，合理调度资金优先保障重点任务，对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进行适度调控，确保财政运行稳定可持续。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7.11万元，支出决算为337.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8.56万元，支出决算为16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70.52万元，支出决算为17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

预算为61.23万元，支出决算为61.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9,276.95万元，支出决算为7,224.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收支总体平衡，合理调度资金优先保障重点任务，对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进行适度调控，确保财政运行稳定可持续。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0.78万元，支出决算为136.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7%。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39.02万元，支出决算为339.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53.25万元，支出决算为30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收支总体平衡，合理调度资金优先保障重点任务，对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进行适度调控，确保财政运行稳定可持续。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884.6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759.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125.6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441.84万元，本年支出441.8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2.46万元，支出决算为4.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收支总体平衡，合理调度资金优先保障重点任务，对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进行适度调控，确保财政运行稳定可持续。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2.95万元，支出决算为23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收支总体平衡，合理调度资金优先保障重点任务，对部分项目支出进度进行适度调控，确保财政运行稳定可持续。

（三）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11万元，支出决算为2.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2.11万元，支出决算为2.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1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5.6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8.59万元，下降12.89%，主要原因是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分配和调整，节约了成本。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万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7个；涉及预算资金10568.4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7个项目中，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执法局）区管道路清扫保洁项目”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在职统发。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在职统发。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市政园林）日常运转费用。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主要用于（执法局）区管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执法局）区管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主要用于（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防汛物资采购。

二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主要用于（应急局）办公室综合保障。

二十七、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执法局）公交站亭项目。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10,197.57	18,366.42	9,197.51	50.08%	10	5.01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	

序号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分析
1	（执法局）辅助服务项目	人力资源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服务	通过人力资源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人力资源服务，大大提高了用工单位的工作效率，也增强了用人单位的用人灵活性。	通过劳务公司提供了优质服务，达到了提高了用人单位的工作效率的目的。	
2	（执法局）综合执法运转经费	办公室对用车、宣传、物资保障、办公设备购置及办公场所零星维修等的各项日常工作。	实现综合业务和应急事件的正常运转。	通过项目已开展，达到了保障执法局工作正常开展的目的。但资金统筹调配，执行数偏低，下一步提升预算执行率。	
3	（执法局）综合执法业务经费	对重大活动保障公益广告画面维护拆除制作更换做好保障服务工作；打造示范街活动，做到街长制全覆盖；践行“城管进社区、服务零距离”的理念，打造社区全天候、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扩大版权宣传力度，优化“双上门”零收费版权登记服务，积极协助区内单位申报市级及以上示范单位，提高版权作品登记数量，巩固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创建成果。	1、通过对重大活动保障公益广告画面维护拆除制作更换做好保障服务工作，优化了我区户外广告的整体形象。2、通过打造示范街的活动，逐步推动了精品化城市建设，寻求长效化监督管理新模式，实现了“街街有人管，路路有特色”的街长制全覆盖工作体系。3、通过实施城市网格化管理、加大城市管理力度，共同营造了社区优良秩序，践行“城管进社区、服务零距离”的理念，打造社区全天候、精细化管理，营造了整洁优美的人居环境 。	通过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达到了对执法办案、业务培训和违法建设强拆工作的有效保障，但资金统筹调配，执行数偏低，下一步提升预算执行率。	
4	（执法局）智慧城管数字化政府项目	通过对高新区建城区采集的全覆盖，实现对高新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的运行效果及城市管理问题的有效改善，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通过对高新区建城区采集的全覆盖，实现对高新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的运行效果及城市管理问题的有效改善，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实现了对高新区建成区数字城管覆盖范围的全覆盖，采集上报城市管理问题16万件，但资金统筹调配，执行数偏低，下一步提升预算执行率。	
5	（执法局）区管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依据相关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对区管道路进行清扫、洒水、冲洗，提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有效净化美化市容环境。日常不定时、不间断的对各街道（单位）所辖区域内的环境卫生作业情况进行巡查，切实解决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实际问题，全面打造整洁优美、和谐宜居的城乡人居环境。	依据相关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对区管道路进行清扫、洒水、冲洗，提升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有效净化美化市容环境，提高了居民生活舒适度。	按照工作要求已对区管道路进行清扫、洒水、冲洗，提升了道路清扫保洁队作业质量，达到了美化了环境的目的。但资金统筹调配，执行数偏低，下一步提升预算执行率。	

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6	（执法局）区管环卫保洁和管理运行项目	重点对辖区内的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理以及垃圾收集转运设施管理等环节开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动态考核，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实时监测和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各街道（单位）加以整改和提升	对区内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为城乡居民提供整洁的生活环境。	通过加强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达到了对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保障了市民的身体健康。	
	7	(市政园林）日常运转费用	及时缴纳高新区范围内路灯产生的电费及节能费和新世纪广场水费；市政园林日常巡查用车。	保证高新区范围内路灯照明和新世纪广场用水，保证辖区内市政设施、公园、广场、道路等各方面巡查维修正常进行	根据水费、电费账单，按时缴纳水费、电费，对于市政设施及时维修、抢修，对车辆维修、保养加油，保证巡查工作正常开展	
	8	(市政园林）市政养护支出	购买市政设施相应维修材料。对市观摩会、创城及工单问政标线复新，对区属421.98公里雨水管网集中清淤、摸排整治，主城区排水设施一体化养护，在汛期内做好防汛工作。对全区区属道路、人行道集中维修，对全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抢修，保证市政设施的正常使用。	日常维修工作及时完成，雨水管网清淤整治，根据网络问政及高新区需求完成各项工程，保证高新区道路、桥梁、路灯、排水运转正常。	通过及时和各维修工程队联系，保证了市政设施日常维修工程及时完成，对雨水管网清淤整治，和高新公用合作，做好防汛工作，保证路灯、排水、桥梁设施完好。	
	9	(市政园林）园林养护支出	对480万平方米区属道路绿化养护，对区属面积约331.43平方米的公园广场，包括新世纪广场、蓼河公园、滨河公园、杨家河公园、双拥园、杨桥绿地、红星小游园等各个公园广场道路绿化养护、环卫、安保、零星维修各项工作，在劳动节、国庆节、春节重大节日摆花、亮灯，烘托节日氛围	保证新世纪广场、蓼河公园、滨河公园、杨家河公园等各公园广场基础设施完好，环境整洁，在各节日营造喜庆祥和的节日气氛，提升、满足市民幸福感、获得感；保证居民游玩的便捷性，提升服务质量	与东城、蓝衡、国威等单位签订养护及安保合同，对新世纪广场、蓼河公园、滨河公园、区管道路等养护和安保工作约定到位，实施到位，保证设施完好，环境整洁。	
	10	（应急管理局）安全检查员巡检服务	协助参与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执法检查工作；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应急指挥中心24小时轮流值班等工作。	通过规范队伍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	规范队伍建设，加强了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	
	11	（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转经费	办公室对用车、宣传、法制服务、应急保障的各项日常工作。	实现应急事件和综合业务的正常运转。	实现了应急事件和综合业务的正常运转。	
	12	（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项目	开展安全标准化评审；组织对安全监管人员、重点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技能提升培训；聘请专家查隐患，严格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区中小企业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技能提升培训班，开展安全标准化评审，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解决安全监管人员少、基层执法人员专业性不强、深层次安全隐患难以发现的突出问题，推动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扎实高效开展。	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区中小企业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技能提升培训班，开展安全标准化评审，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解决安全监管人员少、基层执法人员专业性不强、深层次安全隐患难以发现的突出问题，推动了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扎实高效开展。	
	13	（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保障项目	组织开展救援演练，推动应急救援站建设；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按规定及时向其给予资金和物资救助；为全区居民购买民生灾害救助保险。	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达到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按规定及时向其给予资金和物资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为全区居民购买政府灾害救助保险，达到对因自然灾害及约定的意外事故造成的家庭住房及附属财产损毁进行赔付；建设和维护应急救援站点，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达到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我保障能力。	开展应急救援演练，达到了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按规定及时向其给予资金和物资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为全区居民购买政府灾害救助保险，达到对因自然灾害及约定的意外事故造成的家庭住房及附属财产损毁进行赔付。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2025年度目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产出指标	车辆租赁数量	≥3辆	3辆	2.00	2.00		定量指标计算：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定性指标计算：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
		拆除制作更换公益广告画面数量	≧20面	8	2分	1.00	资金统筹原因，有些高炮未更换	
		一级道路每天机扫次数	≧4次	4次	4分	4.00		
		一级道路每天洒水次数（3℃以上）	≧4次	4次	4分	4.00		
		三级道路每天机扫次数	≧1次	1次	4分	4.00		
		三级道路每天洒水次数（3℃以上	≧1次	1次	4分	4.00		
		公厕每天保洁次数	≥2次	2次	4分	4.00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执行率	≥98%	98%	4分	4.00		
		上报案件数量	≥70000件	16万	2分	2.00		
		道路、广场、公园每天巡查次数	≥1次	1次	2分	2.00		
		广场、公园绿化养护面积	≥331.43万平方米	366.37万平方米	4分	4.00		
		道路绿化养护面积	≥480万平方米	480万平方米	4分	4.00		
		公园、广场每天清扫次数	≥2次	2次	4分	4.00		
		区属道路、人行道集中维修面积	≥13960平方米	6500平方米	4分	1.80	资金统筹原因，有些项目未开展	
		高新区雨水管网集中清淤面积	≥421.98公里	65公里	4分	1.00	资金统筹原因，有些项目未开展	
		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天数	30天	30天	2分	2.00	2	

		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技能提升培训场次	≥45场	45场	2分	2.00	2	50%(含50%)、50-0%来记分。
		组织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次数	≥1次	1次	4分	4.00	4	
		民生灾害保险全区受益居民人数	≥7万人	70399人	4分	4.00	4	
		应急救援站点建设数量	≥2个	0	2分	2.00	0	
	效益指标	保障用工单位辅助业务人数	≥20人	24人	2分	2.00	2	
		环卫保洁受益群众人数	≥33万人	33万人	4分	4.00	4	
		提升城乡环境质量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4分	4.00	4	
		汛期排水管网畅通率	≥95%	96%	2分	2.00	2	
		道路、园林绿化覆盖率	≥95%	96%	2分	2.00	2	
		提升企业人员安全意识	极大提升	极大提升	2分	2.00	2	
		提升企业安全意识和安全生产管理技能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2分	2.00	2	
		为全区居民购买政府灾害救助保险政策持续时间	≥2年	每年	2分	2.00	2	
		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	极力提升	极力提升	2分	2.00	2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服务期限	=一年服务期	一年服务期	2分	2.00	2	
总分			88.81					
自评总分在80分以下的部门分析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